

信电学院班级助理考核实施细则

为加强班级助理工作队伍建设，规范班级助理工作考核管理，根据《中国农业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试行)》(2018年修订)，特制定信电学院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小组

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

成员：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科专职辅导员

二、考核细则

班级助理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的统一指导下，由学院具体负责实施。

班级助理评价参考标准：作风严谨，爱岗敬业，对学生态度诚恳，平易近人；积极协助辅导员及班主任在班级内开展新生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指导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入学教育、奖助勤贷等日常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学风建设及学业指导，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校园安全、网络安全、交通安全、日常生活安全等安全教育等。

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工作业绩情况、学生满意度三个方面，各部分权重依次为：40%、20%、40%。

(一) 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班级助理要对任职学年的工作做出全面的总结，可参考《中国农业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班主任管理办法》中具体的工作职责，对自己的工作做出客观评价，填写提交《班级助理考核表》。

(二) 工作业绩情况

工作业绩考核包括班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情况、班级获得集体荣誉情况、班级学生个人获奖情况、班级学生违纪和作弊情况、班级不及格比例（人次）等。需将相关内容填写至《班级助理考核表》。

（三）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测评由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科组织，以班级助理所负责的学生年级进行测评，学生参与评价的比例低于8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三、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本学院班级助理人数的20%。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5年6月5日